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本国土南芬告字[2013]1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将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长岭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土资函[2013]200号》文件批准,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

位置: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长岭村

地类:旱地 61.2083 公顷、果园 0.8597 公顷、林地 199.0434 公顷、农村道路 4.4468 公顷、沟渠 1.3357 公顷;建设用地 10.8546 公顷;未利用地 16.8050 公顷;国有林地 4.9600 公顷。

面积:299.5135 公顷

二、区片地价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支付方式

标准: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数额: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 26207.3250 万元、国营本溪市南芬区桥头林场 446.4000 万元

支付对象:应被安置的农业人口、国营本溪市南芬区桥头林场

支付方式:货币

三、本次征地安置方式:货币安置、社保安置

四、提出意见及听证权利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长岭村被征地村民对上述公告的用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是否履行民主程序、协议的内容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提出具体意见(联系方式:地址:南芬区郭家办事处枫林路、邮编:117014、联系电话:3829099)。在此期限内可就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辽国土资函〔2013〕78号

转发国土资源部关于本钢南芬选矿厂第二尾矿库二期工程建设用地批复的函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钢南芬选矿厂第二尾矿库二期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68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将《国土资源部关于本钢南芬选矿厂第二尾矿库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3〕200号）转发你市，请按批复要求做好各项工作。

此函。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

2013年5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函〔2013〕200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本钢南芬选矿厂 第二尾矿库二期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本钢南芬选矿厂第二尾矿库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辽政〔2012〕332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本溪市南芬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66.8939公顷（其中耕地61.20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0.8546公顷、未利用地16.805公顷；同意将国有农用地4.9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99.5135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出让方式提供，作为本钢南芬选矿厂第二尾矿库二期工程建设用地。

二、你省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三、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

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国土资源部。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确保专项用于耕地开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人民银行，
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本溪市人民政府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 送：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3年5月7日印发

听 证 告 知

本国土南芬听字[2011] 第 7 号

原长岭村民委员会、被征地农民：

我局依法拟订了南芬选矿厂尾矿库工程方案，本次征地的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贵村对此次用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四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选矿厂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钢南芬选矿厂第二尾矿库二期工程		
申请用地总面积		299.513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288.6589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 计	299.5135	4.9600	294.5535
	(一)农用地	271.8539	4.9600	266.8939
	其中	耕 地	61.2083	61.2083
		其中基本农田		
		林 地	204.0034	199.0434
		园 地	0.8597	0.8597
		牧草地		
		其它农用地	5.7825	5.7825
	(二)建设用地		10.8546	10.8546
	(三)未利用土地		16.8050	16.8050
分批 次城 市建 设用地	拟开发区、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续一

单 独 选 址 建 设 项 目 用 地	建设项目用地 预 审 文 件	预审机关	国土资源部	
		批复文号	国土资厅函[2002]283 号	
		预审意见： 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项目批准 文 件	准批机关	冶金工业部	
		批准文件	(86) 冶矿工字第 6 号	
		建设规模	尾矿处理 1200 万吨/年	
	工程设计 批准文件	批准机关	冶金工业部	
		批准文号	(91) 冶矿字第 445 号	
		工程概算	2.3245 亿元	
	功能分区名称		用地面积	
	尾矿库		299.5135	

续二

县（市）人民政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2 年 6 月 14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 审 查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2012 年 11 月 12 日
市（地、州） 人 民 政 府 审 核 意 见	 （公 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11 月 13 日
备 注	

填表人：周明月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农用地转用面积					
地类 \ 权属		合计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271.8539	4.9600	266.8939	
其中：耕地		61.2083		61.2083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 级 别	国家级		规 划 级 别	国家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市 级	
	县 级	✓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计划指标的年度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71.8539			271.8539	61.2083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李磊 国土规划审核专用章					

填表人：周明月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选矿厂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名 称	桓仁满族自治县二棚甸子镇土地开发项目 本溪市明山区牛心台街道办事处土地开发项目		
	面 积	300.8948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61.2083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收费标准	10 元/平方米		
	缴纳金额	612.0830		
已 完 成 耕 地 情 况				
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61.2083	61.2083		
验收单位及文号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本国土项字[2010]8号、本国土项字[2008]3号			
计划补充耕地情况				
计划补充面积	合 计	其 中		
		开 发	整 理	复 垦
补充耕地实施计划	实施年度		完成面积	资金安排

补充耕地地块情况			
序号	补充耕地图幅号及地块编号	土地现状	补充面积
1	K-51-108- (33) 786、789、823	81	60.2115
2	K-51-108-(17) 591、683、686、690、691、588、582、695、356、361、456、228、237、165、168、170、321、326、490、494、500、501	81	
3	K-51-108-(18) 819、822、824、805、815、795、788、605、649、646、650、787、620、58、60、18、240、433	81	
4	K-51-108-(19) 996、104-1、1039、737、822、825、881、912、652、723、732、547、552、553、549、644	81	
5	K-51-108-(11) 108、123、72、78、79	81	
6	K-51-104-(8) 94	81	0.9968
	合计		61.2083

四、征收集体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郭家街道办事处	长岭村	I	90	农用地	266.8939	90
					建设用地	10.8546	90
					未利用地	16.8050	72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26207.325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792.3513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0.0640		征地后人均耕地		0.0296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957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651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663		
	货币安置				294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周明月

四、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人

征地补偿情况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国营本溪市南芬区桥头林场	I	90	农用地	4.9600	90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土地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446.400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安置情况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注						

填表人：周明月

五、供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公里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钢南芬选矿厂第二尾矿库二期工程				
建设用地单位名称		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芬选矿厂				
申请用地面积	总 面 积	299.5135 公顷				
	分期建设项目 申请用地	第一期			公顷	
		第二期			公顷	
		第三期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本期拟供用地	面积合计	299.5135 公顷				
	功能分区	数量 （公 里、处）	面积（公顷）		指标控制 面 积	指标对 应 条件
			新增用地	原有用地		
	尾矿库	1	299.5135			

续一

提供方式	功能分区	供地面积 (公顷)	设定用途	评估价格 (元/m ²)	拟议单价 (元/m ²)	用地年限
出让	尾矿库	299.5135	尾矿库			
建设用地指标适用情况及有关情况说明						

填表人：周明月

征地告知书

为实施南芬选矿厂尾矿库工程的建设，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土发[2004]238号）和冶金部《关于本钢南芬选矿厂二尾矿库设施初步设计的批复》（（91）冶矿字第[]号）文件精神，现将本次拟征地情况告知如下：

一、征地用途：南芬选矿厂尾矿库工程项目用地。

二、征地理位置：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原长岭村。

三、地类面积：旱地 61.2083 公顷，果园 0.8597

林地 204.0034 公顷，农村道路 4.4468 公顷，

1.3357 公顷；村庄 10.8546 公顷；未利用地

50 公顷；合计 299.5135 公顷。

四、补偿标准：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

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

[2010]16号）执行。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建设用

地 72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72 万元/公顷。

五、安置途径：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六、本告知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

在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

草在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征 地 公 告

南政地告字[2013]1 号

为实施本溪市南芬区区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法将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长岭村集体土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及用途：

批准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批准文号：国土资函[2013]200号

批准时间：2013年3月20日

土地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长岭村

三、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及补偿标准

征收南芬区郭家街道办事处长岭村集体土地 294.5535 公顷、使用国有土地 4.96 公顷，总计 299.5135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公顷)	区片	地价 (万元/公顷)
旱地	61.2083	I	90
林地	199.0434	I	90
果园	0.8597	I	90
农村道路	4.4468	I	90
沟渠	1.3357	I	90
建设用地	10.8546	I	90
未利用地	16.8050	I	72
国有林地	4.9600	I	90
合 计	299.5135		

四、征地安置方式：

本次征地的安置方式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办发[2010]2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号）执行。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三年五月九日